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被告 李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128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
01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0月3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04 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A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，約
05 定借款額度為30萬元，被告得於借款額度內以現金卡取款動
06 用，自借款日起滿1個月之期間內免收利息，滿1個月後次日
07 起以年息18.25%計算利息，並按月於每月30日還款，若於
08 每月20日（含）前未繳付或繳清每月最低應付款，自翌（2
09 1）日起改按年利率20%計息。借款期間自91年11月7日至92
10 年11月6日止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
11 通知，並經大眾銀行審核同意者，視為以同一契約內容續予
12 展期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。詎被告於95年2
13 月21日最後一次繳款，此後未再繳款，經大眾銀行催討仍置
14 之不理，嗣借款期間於95年11月6日屆滿時，大眾銀行遂不
15 同意續約，借款因而到期，被告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14
16 萬9128元，及自95年3月31日起算之利息（至104年8月31
17 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104年9月1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嗣
19 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
20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
21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
22 9128元，及自95年3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26 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銀行A現金卡申請書、A
29 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其他約定條款、A現金卡往來
30 交易總約定書、元大銀行綜合歸戶查詢、元大銀行客戶往來
31 交易明細、金管會合併同意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

01 0、41-47、69-70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2 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
03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04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0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6 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0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
10 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(三)原告主張被告向大眾銀行借貸而未依約清償，原告概括承受
12 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消費
13 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9128元，及
14 自95年3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
15 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16 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何秀玲